

臺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03018788B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901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(原名稱:臺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(以下簡稱支持網絡),包含下列各單位:

- 一、臺東縣特殊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特諮會)。
- 二、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。
- 三、臺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。
- 四、臺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導團)。
- 五、臺東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(以下簡稱專業團隊)。

前項支持網絡,涉及本府社政、衛生、勞工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,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三條 各單位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特諮會: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。
- 二、鑑輔會: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。
- 三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任務如下:

(一)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,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。

(二)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、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。

(三)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、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、專業人員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及輔導。

(四)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。

(五)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與建議。

四、輔導團：提供學校直接及間接服務，協助規劃教師進修、研習、研究，配合辦理本縣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事宜。

五、專業團隊：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，結合醫療、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，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。

第四條 各單位應設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辦理。各單位聯繫方式得採會議、文書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府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，強化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